昆山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导医服务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昆山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导医服务统一采购项目

招标编号：JSZC-320583-SZGZ-G2026-0026 号

甲方(招标人)：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管理局）

联系人：陆翔

联系电话：0512-55216829

联系地址：昆山市白墅路 1006 号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江苏高正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周文

联系电话：0519-89892815

联系地址：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 29 号楼 8 层

为规范蓬朗、青阳、震川、兵希四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各服务中心”）导医综合服务工作，甲方通过统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双方就本次招标及后续签约事宜达成如下简易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作内容

1. 甲方统一组织蓬朗、青阳、震川、兵希四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导医综合服务招标，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。
2. 乙方向各服务中心提供导医综合服务，详细服务内容以各服务中心与乙方签订的单独合同为准。

二、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期限为贰年，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三、费用与支付

1. 合同总金额:陆佰贰拾玖万柒仟玖佰捌拾肆圆整（¥6297984 元）

中心	最高需求人数	单价报价（万元/月/人）	总报价（万元，小写） 单价*人数*24
蓬朗	19	0.5964	271.9584
青阳	7		100.1952
震川	9		128.8224
兵希	9		128.8224
合计（万元，小写）	/	/	629.7984
合计（万元，大写）	/	/	**陆佰贰拾玖万柒仟玖佰捌拾肆圆整**

2. 本合同不涉及甲方向乙方直接支付服务费用。
3. 各服务中心与乙方签订单独合同后，由各服务中心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。支付标准、方式等以各单独合同为准。

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负责统一招标程序，确保招标合法合规。
2. 监督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的履约情况及服务质量。
3. 协调各服务中心与乙方的沟通与衔接。
4. 对乙方不合格行为提出整改要求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履行服务。
2. 与各服务中心签订正式单独合同，并按约定提供导医综合服务。
3. 确保服务人员具备相应资质、培训合格、无违法犯罪记录，并统一着装、佩戴标识。
4. 接受甲方、各服务中心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、检查和指导。
5. 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医疗信息、患者信息、各服务中心运营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，不得泄露或用于本合同约定外的其他用途。
6. 依法与派往各服务中心的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，缴纳社会保险，独立承担劳动用工主体责任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若乙方未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承诺或后续单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，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；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及要求各服务中心解除单独合同，并取消其中标资格。
2. 因乙方原因导致各服务中心或第三方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3.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六、合同的变更与解除

1. 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。
2. 如遇政策调整、规划变更等不可抗力因素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及相关单独合同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为框架性协议，具体权利义务以各服务中心与乙方签订的单独合同为准。该等单独合同不得与本合同的基本原则及招标文件、中标文件相抵触。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持贰份，乙方持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甲方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2026 年 7 月 1 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2026 年 7 月 1 日